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分级审批规定(2021年修订)的通知

渝环〔2021〕126号

各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 局,两江新区分局: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021年 修订)》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分级审批规定(2021年修订)

为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 攻坚战,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进一步提高环境管理效能, 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要求,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9 年第 8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 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 45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实际,对重庆市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权限进行调整。

一、对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中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 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文件")的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庆市环 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批手续:对应当填报环境影响

登记表的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相关办法进行备案管理。

建设单位应按《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1年修订)》(见附表,以下简称《目录》)规定,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二、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下列建设项目(详见《目录》)的环评文件:
- (一)生态环境部委托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 (二)可能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
- (三)跨区县(自治县,含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的建设项目。

三、北碚区管辖区域及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直接管理区域内,除生态环境部负责审批和委托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建设项目外,其余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由北碚区生态环境局、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按属地管理原则审批。

四、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助推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为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和重大产业布局项目开辟绿色通道,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提高环评审批效率。履行行政审批职责,强化"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



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指导,建立环评文件审批责任追究制度,规范环评文件审批流程。进一步完善公众参与、信息公开、监督检查、档案管理、廉政建设等规章制度,规范审批人员行为。强化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审查,靠前服务,提高评估服务效率,确保环评文件审批质量。

五、各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局,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以下统称各区县生态环境局)要不断加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批力量,强化人员教育培训,配备专业仪器设备,配套相应环境污染物特征因子监测能力,为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监管工作提供保障。各区县生态环境局在现有基础上提升监督管理能力后,可向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调整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市生态环境局将按程序依法依规适时调整《目录》。

六、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各区县生态环境局应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要求,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全面加强对行政区域内所有列入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和处理处罚力度,确保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措施严格落实,建设单 位自主验收工作合法合规。

七、本规定自2021年11月20日起施行,《重庆市生态环境 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020 年修订)的通知》(渝环[2020]97号)同时废止。

附表: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 (2021年修订)



附表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分级审批目录(2021年修订)

审批层级	生态环境部	市生态环境局	区县生态
项目类别			环境局
一、农林 水利	1.水库:在跨界河流、跨省河流上建设的项目; 2.其他水事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		其他
二、能源	5.60 千伏及以上交直流输变由项目。	1.电生掺发造发利余外 2.±上目的上只火联活烧电的电用气)重 4 直; 2交刀产垃污机除除余发;庆 0 流重 0 流发(圾泥组外外热、电 境伏输市伏变电含发发节,,、电 境伏输市伏变电参发发节,,余的 内及电境及电热烧、;改气纯、除 的以项内以项	其他

审批层级	小大工工产的	七八七万许只	区县生态
项目类别	生态环境部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局
三、交通运输	9.新建(含增建)铁路:跨省项目; 10.煤炭、矿石、油气专用京及10.煤炭、矿石、油气专用京及位:在沿海(含长近力 1000万吨及以上项目; 61.内河航运:跨省电视及以上航运:跨级及以上航域目。	民合用机场; 4.高速环境的 5.生态取以外的(30 建铁路项下铁路项下铁路以下铁路	其他
四、机械电子		6.造7.(阳化锌8.及电用(吨9.造车 面镀氧艺;空备工剂稀以蓄整 理火,化的 航造的型剂的池车 项镀铂镀 器有年料10;制 目,链镀 器有年料10;制	其他

审批层级	11 de 77 12 de	七八大下注日	区县生态
项目类别	生态环境部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局
五、轻工纺织	/	10.纸浆制造和造纸(含); 造纸(含); 11.有染整有货织和的织态的, 有机溶的的。	其他
六、原材料	12.石化:新建不包,是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并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产炼金质生外14.稀原用重的 土 色属属用重的 土 角线属合 稀原用重的 土 色系统 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常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	其他

审批层级	上太环培 如	市从太环培昌	区县生态
项目类别	生态环境部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局
		17及以目源化方项油目18二对二氰甲(石1生生分混外除加2料造颜除建的列展业的以品 烯酸甲基酯二1产煤质(、、煤;除基造涂及新一的入规规炼及品 烯(苯甲(异项项炭液单理发品他)化农、似建次炼国划划油精制 精P((烷M氰目目加体纯提装品他)化农、似炼炼油家、布扩炼造 对AX二1酸;;工燃物纯的制煤;学药温产油油项能石局建石项 苯、)、异、酯电 和料理、除造炭 原制、品	生态坏境



审批层级项目类别	生态环境部	市生态环境局	区县生态环境局
		制制产火制试理纯的(氮混药(不配维纤纤纺纤外学纯轮橡连外设造造品工造;分、)化肥肥品含含、素维维丝维)纤纺胎胶续)合专造焰含含、合肥方磷)料发纯装维造造单、生制的造造硫成用、火研单物、料法肥;药中药)原、(纯造物造除,(工、材化药产发纯理分制生、化制试品;料合单丙的基(外再常艺、料学、品中物提装造产复学造;复纤及成纯纶除化单);生压除、	
七、城建社会	特大型主题公园。	21.大型主题公 园;	其他

审批层级	11 一种 下下 1 在 分钟	十 1 4 77 1年日	区县生态
项目类别	生态环境部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局
事业		22.通的外23电24工25区污26用单利纯除物不车;活区业中理险置部除、高轨增改垃县。电加设废(回外贮坑,等,,有量,发生,,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	
八、核与辐射	14.除核电厂外的核设施:全部(不包括核设施的按控制的不带放射性的人类型、维修车间、建设的间、线验、企库、办公设施等。15.放射性: 铂、电磁辐射设施:由于,16.电磁辐射设施:由于,16.电磁辐射设施。	差转台项目第一个 是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其他



审批层级项目类别	生态环境部	市生态环境局	区县生态环境局
		射用Ⅲ生射乙放场使放除进素29项非质用Ⅱ源的线装不子器染线Ⅰ类产线、射所用射外行示核退封作类、所使置和于的外宽、射使置级物医入粒;射试技役放场(Ⅲ存用(粒1电)的Ⅱ源用的非质疗治子在性验术:射所医类在ⅡX子0子存的Ⅱ源用的非质疗治疗在性验术:射所医类在ⅡX子0子存使、;类"封作构用的外位;用级物使)、射染射线量电速污	
九、涉密工程	17.绝密工程:全部项目。	/	/

审批层级	上太环培 神	市生态环境局	区县生态
项目类别	生态环境部		环境局
十、其他行业	18.其他由国务院或国务院 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应编制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证据不含水库的防洪治滞 程,不含水库的罐区工 程,不含水库的罐区工 好完和试验发展项目, 项目)。	/	其他

注: 1.跨区县(自治县,含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的建设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2.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由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的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生态环境部审批。